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（星期日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微信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其中，监事会主席张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张勇、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